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之程序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经不时修订），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建议提名任何人士参选为本公司董事（「董事」）。

股东如欲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建议提名现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参选董事，则由该名股东签署并表明有关意向之书面通知以及由获提名人签署并表明其愿意接受膺选董事之书面同意均须将有关通知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并把有关副本递交至本公司之香港总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30楼），交予公司秘书收。为便于本公司通知股东有关该建议，建议获提名人参选董事之书面通知必须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列明获提名人之姓名及履历详情。递交上述文件期限不得早于该大会通告寄发之后的日期（包括该日），亦不得迟于该大会举行日期之前七(7)日（包括该日）。

附注：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仅供识别